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宥辛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黃梓翔

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820、4821、5031、5091、6581、9508、10792、11240號）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上午11時，在本院第17法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 吳芙如
法 官 黃英豪
法 官 高郁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林佩萱